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8號
115年度聲字第4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即
被　　告　潘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睿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羈押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至，本院依職權及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明志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抑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，始得為之；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延長羈押部分

㈠、本件被告潘明志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239號判決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6日

受理並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所附證據在卷為佐，認涉犯前述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為警逮捕時有拒絕等情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多次竊盜案件，執行完畢後又再涉犯多件竊盜案件，仍在偵審中，有反覆實行同一竊盜犯行之虞，具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，應予羈押，諭知自115年3月6日起羈押3月（但不禁止接見、通信）。

㈡、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本院訊問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依舊坦承犯行，依卷證資料所示，涉犯前述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前述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再以被告偷竊之目的，於其家庭經濟等狀況並無改變之情況下，認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又審酌本案經業經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5月26日宣判，以目前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侵入住宅竊盜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，亦使住居安寧受到破壞，對社會治安、人民財產維護造成之危害甚大，是本院認前述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斟酌限制較小之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且仍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具保停止羈押部分

被告主張：於偵查羈押迄今，已數月之久，本件並非暴力犯罪，實在不宜長期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。被告對於本案已坦承，勾串滅證之可能性大幅降低，另有意賠償被害人，但因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並非被告拒絕賠償。即被告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請求交保等語，然衡諸被告侵入住宅竊盜，所竊財物為黃金項鍊、黃金戒指等物，被告亦辯稱已將所竊財物變賣等語，造成告訴人損失非少，對於社會治安亦有危害，以被告已有竊盜前案，顯見有不勞而獲之心態，倘准予具保，仍有再犯之誘因，兼以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是認被告所執前詞各節不影響本件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。又被告並

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